

通 知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省教育系统最新文件要求，结合学校疫情防控实际情况，现将有关事项调整如下：

一、全体师生非必要不离杨，不前往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外出杨凌必须履行请销假手续，教职工在企业微信-健康打卡-教职工请销假中进行，学生在辅导猫中进行请销假以及返校申请。

二、教务处、研究生院会同各学院（所）做好学生教学实习安排。已在中高风险地区实习的学生，落实属地管理要求，返回前由所在单位严格审批并报学生工作组。计划在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开展的教学实习调整时间或实习地点。

三、保卫处要加强门禁管理，师生通过查验校园通行码，测温后进入校园，校外无关人员、车辆一律不得进入校园。经审批同意的校外来访人员，查验校外人员进校通行码、行程码、健康码，测温后方可放行。

四、全体师生做好个人防护，避免前往人员密集场所，

在封闭场所佩戴口罩，养成勤洗手、一米线等良好的卫生习惯。

学校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7月3日

发布时间: 2022-07-03 xx 发布部门: 学校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